



新聞稿

發佈日期：96 年 7 月 2 日

聯絡人：推廣組 電話 02-2581 7288

呂秀蘭 分機 504

羅寧慧 分機 501

共 3 頁

向非法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說 NO

攤開最近的報章雜誌，滿滿的基金理財訊息，讓人難以忽略基金投資的火熱，這陣子基金投資的熱潮，就連在公車上都可以聽到「我的基金賺了 XX 錢」、「我剛買了一檔 XX 基金」的對話，只是伴隨這股熱潮而來的陷阱也開始浮現，一些非法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，開始打著理財規劃師、私人財富管理師、以及基金銷售平台的名義，向投資人兜售基金，更有投資人已因此蒙受財產損失、求償無門，為此，投信投顧公會要呼籲所有共同基金投資人，千萬別為了省一點手續費而賠了血汗本錢，投資境外基金請一定要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。

透過非法銷售機構投資，無人監理糾紛多

在這波投資熱潮的風行下，朝九晚五的黃先生也參加了一場投資理財說明會，在主講人語燦舌花、報酬率優厚的舉證下，心動不已的他決定每月拿出 500 美元定期投資，投資後黃先生非常勤於諮詢自己的基金投資狀況，也因此開始發現理財人員的說詞跟自己理解的不太一樣，而且有前後不一的狀況，感到不安的黃先生決定還是把基金贖回比較好。

可是令黃先生傻眼的是理財人員竟然告訴他贖回要扣很多手續費，勸他不要中斷投資，心有不甘的黃先生一狀告到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，可是經查證後，卻發現黃先生的投資是透過 XX 國際顧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不是合法的境外基金銷售管道，不屬於金管會監管範圍，金管會無「法」可管，也無從了解理財人員的銷售是否涉有虛偽不實的情況，能幫黃先生的也只有移送檢調偵辦，黃先生這時才了解自己的投資管道是非法的銷售機構，後悔在投資前沒先查證一下投資公司的合法性卻為時已晚。相較於黃先生的手續費損失，小芳的情況更慘，在好友的介紹下，就在喝咖啡、聊是非中買了一檔

未核備的境外基金，沒想到投入的資金竟然沒消沒息，就這樣石沉大海。

還有晏美的第一個工作狀況也值得社會新鮮人借鏡，剛踏出校園的晏美對基金行業非常有興趣，也很快的在畢業後找到了一份從事境外基金銷售顧問的工作，在一次家庭聚餐裏，晏美跟也在基金公司工作的表姊聊起，新工作還算順利，只是有個疑問一直困擾她，就是公司告訴她不用考任何證照也可以賣基金，這跟她先前的認知不太一樣，察覺有異的表姊，在細問之下才知道晏美是在 XX 投資顧問公司工作，這類公司根本不是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，而且公司訓練晏美的銷售技巧竟是如何跟親朋好友推銷、以及如何透過同學在校園賣基金，表姊提醒晏美，這家公司經營方式非常不正派，更重要的是非法銷售境外基金，若被查獲負責人是會被起訴的，而有非法銷售基金行為的晏美也有可能會被當成共犯，還是趕快離職的好。

像這一類的案例在共同基金熱銷的近兩年來層出不窮，XX 財務顧問公司、XX 資產管理公司、XX 基金銷售平台、XX 國際顧問公司、XX 國際投資人信託....等各式各樣的非法銷售機構試圖以相似的公司名稱魚目混珠，用電話行銷、親友推薦一個拉一個老鼠會方式、甚至是明目張膽的舉辦說明會向投資人兜售境外基金。

向不合法的銷售機構買基金可能蒙受損失

投信投顧公會提醒投資人，透過非法基金銷售投資境外基金不但糾紛多，還隱含下列五大風險，投資人千萬別為了一點手續費，而賠了大半生積蓄。

風險一：

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是空殼公司，沒有向任何國家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，這些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未實際向境外資產管理公司下單，甚至有時他們所推出的自有品牌基金也是空殼基金，買到這種基金，投資人的錢可能一去不回，就這樣不見了。

風險二：

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，沒有受到主管機關或任何監理機構的管理，經理人可能會任意挪用基金資產，或是用偽造的投資報酬率及對帳單欺騙投資人。

風險三：

要從事共同基金相關業務的公司，其設立登記是要經過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與監管的。而有些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，只是至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，並沒有取得銷售境外基金業務的執業資格，不受金管會監管，也不會像合法銷售機構一樣定期公佈基金相關資訊，所以投資人通常很難取得正確的境外基金資訊，或是判斷資料

的正確性，因此投資人很容易因為對產品及風險的不瞭解，作出錯誤的投資判斷。

風險四：

透過非法的銷售機構由於資訊不透明，或是銷售人員的刻意隱瞞，投資人常常不瞭解可能要負擔的各項費用計算標準，或是贖回時才知道要另外支付高額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，而當糾紛產生時，惡劣一點的銷售人員還會雙手一攤，告訴你規定就是這樣，沒辦法。

風險五：

最後，向非法銷售機構買境外基金如果產生糾紛時，是沒有辦法依證券相關法令尋求協助的，大都只能依契約關係循司法程序移送檢調偵辦，依此類案件處置前例，其歷經偵查、起訴、判決等程序，亦需相當時日，投資人蒙受的金錢與時間損失嚴重。

我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合法嗎？

要如何判斷或查詢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的合法性？投信投顧公會表示，目前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只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、證券投資顧問公司、證券經紀商、銀行(或信託業)等管道，投資人可以從公司的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，因為所有境外基金的銷售機構中除了銀行以外，其他銷售機構的公司全名中都必需含有“證券”兩個字才是合法的。

此外，投資人也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：產業現況分析\境外基金\其他資訊，或是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/MOPSFundWeb/)查詢你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，以及您投資的境外基金是否有通過主管機關的核備。

最後還要提醒想進入共同基金產業的社會新鮮人，基本上所有從事共同基金業務的公司，在開業前是必須先加入投信投顧公會的，新鮮人求職時可以到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：會員資料裏，查詢該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的公司。此外，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也設有「投信投顧徵才」區，由各會員公司提供徵才資訊，有志加入共同基金行業者可多加利用。